

证券代码：831836

证券简称：澳坤生物

主办券商：东方花旗

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（一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11月8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7月2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苏州天昌湛卢九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康青山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盛雪川、江苏卓岳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李学功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范晓东、山西元升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：李亮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范晓东、山西元升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1年10月24日公司与原告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，原告向公司出资30,000,000元，增资款中10,500,000元计入注册资本，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6.1538%，其余19,500,000元计入资本公积。同时与实际控制人李学功、李

亮签订了补充协议，并约定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；或者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没有挂牌上市，原告有权要求被告回购原告持有的全部股权。原告要求被告回购持有的股份 10,500,000 股，并支付转让价款暂定 58,461,513 元，承担诉讼费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一、判决被告回购原告持有的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 10,500,000 股，支付转让价款暂定为 58,461,513 元；

二、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8 年 10 月 30 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苏 05 民初 478 号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李学功、李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苏州天昌湛卢九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支付股权回购款 58461513 元，用于受让苏州天昌湛卢九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1050 万股。

二、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三、案件受理费 339108 元，由李学功、李亮负担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将积极跟踪判决结果执行情况，及时评估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，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，将该诉讼判决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降到最低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属于李学功、李亮的个人行为，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。公司将积极跟踪后续进展，及时评估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属于李学功、李亮的个人行为，公司没有支付义务，暂未对公司现金流及其他财务方面产生影响。公司将积极跟踪后续进展，及时评估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苏 05 民初 478 号民事判决书。

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9 日